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已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95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已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95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支出後）分別為5,925,000港元及約5,806,000港元，其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份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份比
梁維君先生（附註）	6,074,250	0.11%	6,074,250	0.1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0,000,000	2.54%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	379,606,000	6.59%	379,606,000	6.42%
其他股東	<u>5,373,943,671</u>	<u>93.3%</u>	<u>5,373,943,671</u>	<u>90.94%</u>
	<u>5,759,623,921</u>	<u>100%</u>	<u>5,909,623,921</u>	<u>100%</u>

附註： 梁維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嵇匡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李寶偉先生、范偉鵬先生、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尹仕波先生及梁國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豪先生、李珍珍女士、劉波先生及佟鑄先生。